



简报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Finance

2026年6月期 总299期





促进会简报 2026 年 6 月

目录

资讯传递	1
银行构建创新“雨林”生态	1
江苏破题科技金融——金融滋养创新“雨林”，精准滴灌“新锐”尖兵	7
青岛金融“力挺”科技创新	10
科技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广西推动科创企业从“盆景”到“森林”加速生长	15
.....	15
让“种子”成为“金子”	18
一张保单兜风险 一笔长钱助成长	22
金融“五篇大文章”各有侧重 “耐心资本”成关键抓手	27
政策速递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行业创新动态	64
要求更细化、穿透更严格、追责更明确 私募信披细则 9 月正式落地	64
广东发布科技金融“股贷担保租”联动服务队工作方案 已累计为超 10000 家企业提供融资超 950 亿元	69
人民网：辽宁首单“科技试用险”落地 企业技术引进风险降至零	71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今年以来科创债发行超 8000 亿元	72
广东千亿战新引导基金启航 投资机构联盟正式亮相	76
浙江上线“创新积分制”数智平台	82
协会动态	83
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师（金融 AI 应用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专家评审会成功召开	83

资讯传递

银行构建创新“雨林”生态

追求确定性的商业银行如何更好支持高风险的硬科技企业发展？这是眼下银行业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重要课题，也是构建科技



金融服务新范式的关键支点。

而商业银行“低风险、重抵押、短周期”的传统信贷供给逻辑，与科技企业“轻资产、长周期、高风险”特点所衍生的资金需求天然存在错配，这对银行的传统金融服务模式提出了更多挑战。

为此，《证券日报》记者近期走访调研了位于北京、西安两地的多家硬科技企业，以及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兴业银行，以期近距离观察这类企业面临的融资难点，同时深挖银行如何突破传统信贷思维，解题硬科技企业金融服务。

股债协同破解融资难点

对于商业航天、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硬科技企业，银行往往无法充分看清企业的技术前景，故而常面临难以切入服务的局面。

北京中关村智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连安全”）深耕灾害监测预警领域。2023年，该公司持续加大灾害监测装备升级、AI 预警模型优化、无人机智能巡检体系建设等核心领域的研发投入。与此同时，该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迫切的资金需求。

智连安全折射出技术密集型科技企业普遍面临的债权融资困境。银行往往对这类企业设置较高的融资门槛，融资难、融资慢等问题常常对企业的研发进展和业务拓展形成制约。

长期接触和服务科技企业的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王珂对此深有体会。他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处在不同发展阶



段的科技企业，面临的债权融资难点也有所不同。“一是科技企业从实验室走出来的早期阶段，在没有资产抵押的情况下，这类企业获得首笔信用类贷款，特别是无实控人担保的信用类贷款，存在较大难度；二是当科技企业实现技术转化落地，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此时企业往往需要项目贷款进行厂房、设备等重资产投入，融资规模将从早期的百万元级别直接上升至千万元甚至过亿元级别，资金缺口快速放大；三是科技企业步入成熟期，开始谋划并购、上市等资本市场布局，对于资金乃至综合金融服务的需求也较为集中。”

智连安全相关负责人坦言，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红外卫星建设项目，以进一步辅助灾害监测、提升预警精准度。虽然公司已经启动 B 轮融资，但是对于成本较优的债权类资金，依旧存在较大需求。

为缓解智连安全的阶段性融资压力，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打破传统信贷评估模式，深入调研企业的经营发展、技术实力及未来发展潜力，及时为其发放了 1000 万元贷款。

值得一提的是，兴业银行旗下 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也极大增强了兴业银行科技金融服务能力。例如，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为发展早期的科技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时，会探索联合兴银投资与企业签订认股权协议。

“当企业技术成果落地显现，AIC 可以选择行权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通过认股权的设置，来平衡前期银行授信介入存在的风险。”王珂表示。

产业生态赋能科技企业



在西安市光子技术硬科技“高地”曲率引擎光子产业园内，则是另一幅硬科技金融服务图景。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与园区运营方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控股”）建立战略协同机制，将园区视为筛选硬科技标的的天然过滤器与服务硬科技的主战场。

西科控股财务总监杨婷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些处在发展早期的科技企业，大规格股权融资的意愿并不强烈，反而对流动资金贷款、研发贷款等资金需求更为突出，此时更需要银行的债权类资金介入。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与西科控股及旗下硬科技投资机构中科创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星”）等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定制差异化授信政策和风险评价体系，以满足园区科技企业对银行金融服务的需求。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西安分行借助西科控股、中科创星等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共同研判早期项目，以解决银行在服务科技型企业时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对于其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建立‘公司推荐+银行审批’协同机制，共同破解硬科技企业融资难题。”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服务的西安中科立德红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立德”），是中科创星投资的早期项目。2022年前后，中科立德处于从“技术研发”向“规模化应用”跨越的攻关期，该分行通过西科控股推荐，基于中科创星对该企业的尽调情况，识别该企业产业化潜力，通过投贷联动给予该企业 1000 万元信贷支持，助力其制冷型



红外探测器量产线建设。

“通过和园区、资本共建产业生态，有助于我们综合多方权威信息，对企业进行综合研判。”兴业银行西安分行战略客户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2022年，中科创星参投的一家工商业储能赛道硬科技企业——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点能源”）正值技术成果向规模化量产转化的关键冲刺期，资金需求迫切。一方面，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发挥集团研究优势，并以“技术流”审批模型评估该企业团队背景、技术独创性及市场前景；另一方面，依据园区、资本对该企业的多重认证，评估其发展状况。该行最终给予奇点能源4000万元纯信用授信，有效缓解其产能爬坡的资金“近渴”。

在曲率引擎光子产业园，商业银行正与银行系AIC、私募股权机构、政府及产业引导基金等多路资本联动协同，共同构建科技金融生态圈，以满足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

杨婷告诉记者，西科控股分层配置不同来源和风险偏好的资本。经由中科创星等硬科技早期投资机构的专业眼光和风险识别，将银行、政府基金等大体量资金精准引入硬科技企业。

推动金融功能角色转变

硬科技企业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正在推动银行传统功能角色的转变，即从单一的信贷资金提供者，转向综合的金融服务供应商。

智连安全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除资金供给之外，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还为公司提供了“一揽子”综合服务。例如，申请专



利质押贷款政策贴息；对接上下游企业并建立合作桥梁；依托人才服务平台为企业引进核心人才。此外，为支持该公司红外卫星项目建设，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还凭借丰富的金融生态圈资源，为该公司精准对接匹配北京亦庄本地国有资本平台。

“我们从银行拿到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应对企业的日常流动性管理需求。此外，银行的支付结算工具对我们的经营也十分重要，主要解决企业交易等环节的金融需求。目前银行的承兑汇票、保函等表外金融工具每年在授信额度中的占比已超过 30%。”奇点能源首席财务官付国礼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伴随着奇点能源持续开拓市场，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的服务逐步嵌入该公司“研、产、销、投、运”经营链条，以解决其非融资性难题。例如，针对该公司上游电池厂、结构件厂的大额采购、项目投标及履约等需求，提供贸易金融服务，缓解其支付压力，优化供应链关系，增强其市场竞争力；针对该公司销售回款特点，定制账户管理与现金管理服务，加速企业资金周转等。

目前奇点能源的销售回款、投资款、高管及员工业务高度归集西安分行。银行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由此实现闭环。更进一步，西安分行正以奇点能源为核心，探索供应链金融延伸服务，包括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为下游项目方提供项目融资咨询等，将金融活水灌溉至整个产业链。

“用投行思维开银行，而非把银行开成投行。”国信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王剑如此总结银行服务科创企业的底层逻辑。这也正是眼下



商业银行探索科技企业服务模式的真实实践，通过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与企业形成长周期的深度绑定，真正成为陪伴科技企业成长的“耐心资本”。

来源：证券日报 熊悦 2026-06-09

江苏破题科技金融——金融滋养创新“雨林”，精准滴灌“新锐”尖兵

从锁定 61 家“新锐”进行重点培育，到打造“苏科融”平台破解信用难题；从建立创新研究中心设定行业标准，到深入“双高协同”场景贴身服务；从国家到地方的政策协同，到 3300 亿元科技领域授信的集体承诺……5 月 29 日，江苏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对接会暨新锐科技企业融资服务专场活动在南京召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等单位联手，以系统性机制创新推动科技金融深化，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源源不断的金融动能。

打造生态，构建“平台+标准+场景”支撑体系

服务创新企业，需要超越传统信贷逻辑，重塑金融服务生态。在本次会议上，“生态”与“平台”成为高频词，江苏正通过搭建枢纽平台、建强智力支撑、深耕融合场景，构建适配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支持体系。

会上正式启动的“苏科融——江苏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旨在打通科技产业与金融资本的对接堵点。据悉，该平台将打破传统单



一信贷模式，整合股权、信贷、债券、保险、担保等多元金融资源，并创新打造“科技企业创新信用身份证”，力争实现“企业发展到哪里，金融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智力支撑是生态的基石。会上，省委金融办联合江苏银行牵头设立的“江苏省科技金融创新研究中心”揭牌，旨在集聚多方力量，研究科技企业评价、数据共享等行业标准，并积极探索“监管沙盒”试点，为投贷联动等创新业务提供安全试错空间。同时，“江苏省金融学会科技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宣布成立，将聚焦政策落地与标准化建设、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等重点方向，凝聚金融机构合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为科技金融发展提供专业研究与协同平台。

生态的价值在于扎根产业。江苏银行与苏州高新区、无锡高新区共同发布“双高协同”专属金融产品。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则牵头启动了“科技金融服务‘双高协同’专项行动”。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赵志强表示，该专项行动目标是到2027年集聚超过50家金融机构，服务千余家科创主体，旨在将金融服务深度嵌入“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成果转化一线。

锁定“新锐”，服务从普惠走向精准

构建优良生态，需精准锚定服务对象。为做强企业创新矩阵，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省政府实施新锐力量培育行动，重点培育壮大“高成长型”“高估值型”“高端人才型”三类新锐科技企业，首批新锐科技企业61家。这批企业经过严格筛选，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前沿赛道，是全省创新矩阵中名副其实的“尖兵”。



服务“尖兵”，需要“特种部队”。对接会上，由省委金融办牵头成立的“鑫锋上市服务队”正式亮相，为首批 8 家新锐企业提供专属上市培育服务。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总经理褚明晔介绍，服务队构建了“三类主体牵头、三方力量支撑、三层资本赋能”的“333”工作架构，旨在“以更实举措打通科技企业上市‘最后一公里’”。

现场，迪哲医药、思必驰等多家新锐企业代表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及江苏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投资与投贷联动协议，让“耐心资本”与“硬核科技”实现了深度握手。

协同发力，凝聚政策与资金的强大合力

创新之道，始于科技，兴于金融。科技金融的深化，需要跨部门、跨层级的深度协同与政策、资金的有效聚合。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副司长余剑表示，今年，他们将进一步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地区构建更高水平的科技金融体系，推动优化科技金融配套政策和市场生态，为江苏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更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省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省委金融工委常务副书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巩海滨指出，省委金融办将在建强服务平台、聚焦主体培育、优化生态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引导金融资源更大力度向科技创新前沿倾斜。

省科技厅厅长徐光辉介绍，近年来，我省金融供给与科技创新精准优配、高效协同，有力推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成



势见效。省科技厅将加力聚合科技金融新动能，努力在支持技术攻关、护航企业成长、赋能区域创新、构建创新生态上探索新途径、取得新突破。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周诚君表示，全省金融机构要创新开展“三融集成赋能行动”，推动科技创新债券增量扩面，深化人工智能场景落地，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及数智赋能作用，提升科技金融能力建设及学科建设水平，更好适应科技创新特点和科技产业发展趋势。

政策“组合拳”正持续加码集成。对接会上，科技、金融、监管等部门集中解读了从创新生态建设、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到政策性科技保险等一揽子政策。

所有协同的成效，最终要体现为金融资源的汇聚。会上，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等 20 家在苏主要银行机构负责人共同上台，发布“2026 年科技领域新增 3300 亿元专项贷款授信”。这一集体承诺，以“真金白银”彰显了全省金融系统服务科技创新的坚定决心与强大合力。

来源：新华日报 崔昊 2026-06-01

青岛金融“力挺”科技创新

青岛科技创新获得金融的“硬支撑”。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的统计显示，截至 3 月末，全市科技贷款余额达 6213.7 亿元，较年初新增 413.6 亿元，同比多增 100.7 亿元，同比增长 9.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4 个百分点。



各类耐心资本也纷纷向科技创新加力集聚，来自市委金融办的统计显示，截至3月末，全市注册备案的科技类基金14只，在管规模50亿元；全国各类基金在投青岛项目1350个、规模910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项目724个、规模367亿元，占比均超四成。

金融“硬支撑”更体现在深层的嬗变，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不再只是锦上添花，更追求共同成长；不再只是资金供给，更注重生态培育；不再只看报表、看当下，而是用科技的眼光审视未来，看技术、看团队……金融“活水”真正沁入创新的根系，浇灌出高质量发展的“参天大树”。

重构评价体系

为破解科技企业“轻资产、高研发”带来的融资难题，青岛多家金融机构摒弃传统“大水漫灌”模式，主动求变，打破传统“重抵押、重营收”授信桎梏，重构科创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专利数量、研发投入、人才储备、技术转化率等科创核心指标纳入授信模型，推出多款纯信用、低利率、高效率的专属金融产品，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机制，全力支持新质生产力成长。

在向更高精度、更广应用场景迈进的关键阶段，青岛高新技术企业镭测创芯亟待金融力量加持，加速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全球市场拓展。

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工作人员深入车间一线深挖企业技术价值，将企业获得的“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成果”等百余项知识产权纳入专属评估体系，制定专属授信方案，让资金精准注入整机量产升级、



核心芯片迭代与海外渠道搭建的关键环节。

“纸面上的专利真正变成了产业化的动能，中行的专属授信方案，让我们敢于在核心技术攻关和市场拓展上大步向前，这份‘金融底气’，是企业发展的‘稳定器’。”镭测创芯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了更好读懂科技企业，青岛金融机构还在“专”字上下功夫，开展科技金融特派员专项行动。科技特派员们主动学习“科技语言”，读懂技术脉搏、估量未来价值、陪伴企业科研攻坚。

截至 2025 年底，青岛累计培养科技金融特派员 420 余名，他们走访园区超 2100 家次，促进 800 余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帮助企业获得融资支持达 350 亿元，助力 6 家科技型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形成以“人才链”牵引“资金链”的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

聚焦全生命周期

科技创新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强度大、风险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单一金融工具难以覆盖全链条需求。青岛积极推动政策工具、银行信贷、股权创投、资本市场、担保保险等协同发力，构建“投、贷、债、保、担、补”一体化科技金融生态，形成从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到产业化上市的全周期、多层次金融支持体系，成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坚实“底座”。

青岛一家海洋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创投机构对其确定明确投资意向后，银行接续发力，打破传统业务思维，聚焦企业技术、专利、行业发展前景，凭借创投机构深入尽调后出具的投贷联动意向函高效完成审批，以信用模式一次性为企业授信 1000 万元，解决了企



业以往单笔授信额度小、审批周期长、融资效率不高的融资难题。

市委金融办联合相关部门日前出台《加强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的实施方案》，确定在“10+1”创新型产业体系、“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整合银行、保险、担保、创投风投等全业态金融资源，构建“政策赋能+基金撬动+产品创新+机制保障”四位一体支持体系，为推动全市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持续打造北方有影响力的科创策源地提供强劲金融支撑。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联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创设“青科融”模式，通过构建“央行资金定向支持、产业部门精准推荐、财政担保双重托底、金融机构高效服务”的“四方联动”协同体系，将政策“活水”引向科技创新企业，截至目前，累计向 373 家科技创新企业提供 27.4 亿元信贷支持。

青岛银行机构与保险公司携手，提供与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相适应、覆盖科技创新活动全流程的金融产品，合力帮助企业走好科技研发“第一步”、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截至一季度末，全市科技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54%。

金融生态进阶

持续进阶的科技金融生态是金融“活水”源源不断流向科技创新的最大驱动力。

青岛通过强化政策“牵引力”，增强资源“统筹力”，实现政策精准赋能、部门协同联动，构建起与科技创新规律相适配的金融生态，推动全要素向科创领域集聚。



近日，青岛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组织专业金融服务团队开展“金融问诊”专项走访活动，先后走进青岛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东唐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对接企业发展诉求、破解融资瓶颈。

自去年以来，更多类似赛尔科技和东唐影视的科技小微融资需求被看见、被关注。

市委金融办会同市科技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制定实施《“金融+科技”专项对接方案》，组织重点银行机构开展走访对接活动，通过“面对面沟通、点对点服务”的精准模式，对存在融资困难的科技型企业开展分层分级集中问诊，推动银行、保险、证券等不同类型金融机构、金融企业凝聚合力，共同探索为企业解决难题。

统计显示，自“金融+科技”专项对接机制建立以来，市委金融办已组织重点银行机构走访对接科技型企业 5085 家次，新增授信 342.9 亿元，实现放款 167.3 亿元。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通过“建立一个生态联盟、畅通一个融资渠道、优化一张企业清单、打造一套产品体系、培育一批特色机构、上线一个融资平台”的“六个一”科技金融模式，为全市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着力打造科技金融大文章青岛样板。

得益于此服务模式中的“畅通一个融资渠道”的引领，今年以来，青岛成功落地全国农商行首单科技创新金融债券、全国消费行业首单“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全市场首单上海清算所托管科创债券柜台质押业务，在全省率先实现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三类主体”全覆盖，



累计推动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50 亿元。

来源：青岛日报 傅军 2026-05-29

科技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广西推动科创企业从“盆景”到“森林”加速生长

37.45 亿元签约金额，已有 18.91 亿元落地转化为生产线上的真金白银——这是今年 4 月桂林一场科创企业专场对接会交出的成绩单。6 月 3 日，2026 年广西科技金融工作推进会暨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现场会在桂林召开。当天上午，全国科技活动周广西活动科技金融对接会（桂林专场）先行举行。这组数据成为当天会议的全场焦点，也折射出广西科技金融改革的“加速度”。

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资本与政策“双向奔赴”

“研发大型无人机资金需求大、周期长、资产又轻，以前贷款慢。”桂林功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奇星直言，过去融资对初创企业“不太友好”，如今科创贷贴息最高 1.5%、风险补偿资金每年 1 亿元、政府主动帮忙对接投资机构，他的融资需求已有眉目。

刘奇星的故事并非个例。在 6 月 3 日的对接会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宋建元介绍了背后的政策支撑：广西正加快构建“投贷债保担补”六位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启动首期 20 亿元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标志着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从“单点补贴”模式迈向“基金生态”发展新阶段。“我们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打通科技、产业、金融的循环链路。”宋建元说。



政策有了，如何操盘？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母基金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邢诒伟介绍：“母基金存续期 12 年，80% 的资金投子基金，把全国优秀管理人引进来；20% 的资金直投硬科技。对科创企业的支持不仅是资金支持，还会通过协调对接区内如柳工、五菱等相关产业龙头，对接区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对接金融机构、协助申请政府专项补贴等方式，多维度为科创企业赋能。”他透露，很快将有两个项目落地广西。

当天的签约仪式上，成果已经显现：广西润信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投资的两支子基金正式落地，总规模 11.5 亿元，聚焦人工智能、生物质利用等领域。作为子基金管理人，北京亦庄国际科技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鹏道出了“耐心资本”的秘诀：“找好企业家、好的方向，还要当好‘销售部’和‘融资部’。”

作为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桂林市的科技金融同样跑出了“加速度”。桂林市副市长孙环志用一组数据说明成效：目前，桂林市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 262.08 亿元，同比增长 18.74%；总规模 5 亿元的桂林科创基金已获批复，概念验证、生物医药等专项基金正加速组建。

信贷、债券、保险协同：破解融资“慢、难、贵”

“用发明专利和人才资质就能解决融资问题，这是政府牵线金融机构给我们的方案。”桂林市赛路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何若敖在对接会上尝到了甜头。在他看来，政府搭建的平台既能找到钱，还能找到客户，卓有成效。



企业获得感强的背后，是广西一整套科技金融政策体系的持续发力。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杜正琦介绍，2025年以来，广西金融机构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累计为科创企业提供资金近190亿元。截至2026年4月末，全区科技贷款余额近7600亿元，债券市场“科技板”政策推出以来，科技创新债券累计发行136亿元，实现了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三类发行主体全覆盖。

在信贷领域，各金融机构纷纷拿出实招。桂林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推出了“桂新科创”“智企贷”等特色产品。债券市场的“科技板”红利也在加速释放。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4.7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利率仅0.1%。

科技保险、担保等则为企业提供了“兜底”保障。杜正琦介绍，广西已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截至2026年3月科技保险风险保障额度突破2600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厅长孙睿君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快“桂科融”科技金融数智底座建设，壮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群，推动母子基金加快设立并投向早期科技企业。同时，用好“科创贷”“研发贷”贴息等工具，扩大信贷投放规模，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并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通过组织路演、发布融资清单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主动服务科技创新，畅通科技—产业—金融循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开拓全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来源：科技日报 韦秋莹 刘昊 2026-06-04



让“种子”成为“金子”

“AI 的尽头是算力，算力的尽头是电力，电力的尽头是储能。”这句在科技圈流传甚广的话，正在厦门变为现实。2025 年，一份全球储能出货量榜单让厦门储能产业走到了聚光灯下：海辰储能跃升至全球第二，成为厦门首家独角兽企业，并入围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

而鲜为人知的是，在海辰储能从“种子”成长为“大树”的 5 年间，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始终相伴——累计投放贷款超 10 亿元，联动子公司参与 B 轮融资 3 亿元，以“商投一体、全周期陪伴”的金融实践，为科技企业的成长写下了生动注脚。建行厦门市分行积极响应，针对科技企业不同发展周期的资金需求，打造“以投领商、商投一体”的协同氛围，让科技的“种子”成为城市发展最宝贵的“金子”。

先行先试：从“吃蟹”到“领军”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厦门市科技与金融结合签约仪式上，建行厦门市分行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科技支行”）揭牌成立。

“当时没有现成模式可循，我们集合了投融资、国际业务、电子银行、信贷审批等各条线的业务骨干，可以说是举分行之力打造这支专业团队。”一位当年参与筹建的老员工回忆道。该分行还专门赋予建行科技支行“五单”运行机制：单独授权、单独信贷审批、单独风险容忍、单独考核、单独客户关系协调。建行科技支行被定位为科技金融的“实验室”。

多年来，建行科技支行坚持与科技小微企业做“小生意”，率先试



点办理了“科技 N 宝”——科技成长贷、科技保险贷、科技投联贷、科技快贷、知识产权质押贷、上市贷、科信贷和技术合同贷等所有首笔业务。

“这些探索为分行服务科技小微企业积累了宝贵经验。”建行科技支行负责人俞晨晖告诉《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

2018 年，建行厦门市分行复制建行科技支行成功经验，在科技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增设 4 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形成“1+1+4”组织体系；聘请科技专家顾问，借力“外脑”；打造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小微快贷”，充实“科技 N 宝”产品系列。2024 年起，该分行进一步提出“五全”服务体系——全周期陪伴、全链条覆盖、全集团协同、全维度支持、全生态赋能，以及“三化”支撑体系——数字化支持、差别化政策、专业化保障，构建“五维一体”的科技金融体系。

2025 年，建行厦门市分行将“聚焦科技金融，赋能创新驱动”列为书记项目，配套专项考核与激励。建立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打造特色支行，组建科技金融专员团队，完善“股—贷—债—保—租—撮—链—孵”客户服务体系，探索技术流、投资流、人才流、产业流、信息流“五流”综合评价机制。推出“鹭投 e 贷”，成功推动 AIC 股权投资基金落地（总规模 20 亿元），联动建信信托与嘉庚创新实验室合作设立嘉庚科创基金。

在数字化赋能方面，建行厦门市分行创新推出“科企 GPS”“科创企业 360 度数据视图”“科创雷达”“技术流”“星光 STAR”等评价工具，打通信息壁垒；与政府联合打造“科信云贷”“知担贷”等产品；2025 年



10月，落地厦门首笔“技术合同贷”；完成全省首批数据产权质押登记并放款150万元，让无形数据变为有价资产。

十多年来，该分行累计为2000多家科技企业发放贷款逾900亿元，综合融资超1200亿元。

全周期陪伴：从“种子”到“金子”，精准滴灌每一程

“企业从0到1、从1到10、从10到100，每个阶段的需求都不一样。”建行厦门市分行公司业务部负责人邵跃进告诉记者，“我们要做的，就是递进式、多元化的陪伴。”

助力“0”到“1”突破。针对初创企业轻资产特点，建行厦门市分行创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根据“科浓度”匹配“科额度”，推出“善科贷”“善新贷”等“善”系列产品。

“我们不看砖头看专利，让企业的‘知本’变成‘资本’。”该分行普惠金融部负责人陈健玮介绍。这些线上产品推出以来，已累计支持超800家科技企业，投放贷款超10亿元。

针对成长期科创企业研发投入大、融资时效要求高的特点，该分行着力打造“特色信贷+投贷联动”服务模式，探索线上化自动测额模型，加强知识产权质押、技术交易合同在融资中的运用。

“有一家科技企业，没有固定资产抵押，但拥有行业专利数据库，我们为其发放了福建省首批数据产权质押贷款，为拥有丰富数据资源的数据企业开辟全新的融资渠道。”该分行客户经理杜名君举例道。

针对成熟期科创企业，该分行丰富并购贷款、债券承销、科创票据等综合金融服务。先后发行全国首批用途类科创票据、福建首单主



体类科创票据、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混合型科创票据，成为福建省首家包揽主体类、用途类、混合型科创票据发行的承销商。2025 年，参与组建首期规模达 200 亿元福建（厦门）社保科创基金。

“海辰储能就是全周期陪伴的典型案列。”该分行公司业务部负责人邵跃进介绍。2022 年以来，该分行累计投放超 10 亿元用于企业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同时联动建信股权参与 B 轮融资，通过线上路演、现场参观座谈等方式，助力建信股权作为联合领投方成功落地 3 亿元投资。

生态赋能：从“资金”到“资源”

科技金融不止于放贷。建行厦门市分行整合社会资源，为科技企业打造“一点接入、全方位服务”的生态圈。

该分行以科技型核心企业为切入点，推出“e 信通”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并打造脱核链贷模式——“e 订通”。每年实现供应链产业贷款投放超 100 亿元、业务笔数超 1 万笔、服务链条客户超 2500 户。

“我们不仅服务链主企业，也服务它上下游的小微供应商。”邵跃进说。

该分行依托“技术流”评价体系，推出“科企 GPS”“科创雷达”等数字化工具，实现对科技型企业数字画像。与火炬高新区合作推出“火炬厂易贷”“新质贷”，与知识产权局合作推出“知担贷”，与厦门市科技局合作推出“科信云贷”。

“我们还积极参与‘财政+金融’政策，通过风险补偿、利息补贴帮助企业降本增效。”该分行普惠金融部负责人陈健玮介绍。



该分行在软件园二期设立全市首家“创业者港湾”，免费提供办公场所、软硬件设施，推出“科技金融智慧屏”让创业者“一眼”获知惠企政策，提供辅导培训、创业大赛、创投服务、信贷融资、产业对接六大支持。

“这里不仅是银行，更是创业者的‘加油站’。”入驻软件园二期的初创企业创始人感慨道。

截至 2025 年末，该分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超 238 亿元，年新增近 70 亿元；科技贷款有贷户达 3678 户，新增 559 户。科技相关产业贷款当年累计投放近 332 亿元，余额超 325 亿元。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康瑞 连祎恒 鲍曼君 2026-06-02

一张保单兜风险 一笔长钱助成长

现代化的智能展厅中，四轴双臂协作机器人用手势欢迎参观者；工业厂房内，银灰色的精密实验装置正等待投入中试验证……这是《证券日报》记者近日在上海多家科技企业看到的场景。

这些场景，是我国科技创新加速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的缩影。2025 年，全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2%、9.4%；今年前 4 个月，我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6%。科技成果加快落地，离不开金融力量精准支持。

记者调研发现，险企通过两条路径服务科技创新：一是在承保端提供风险保障；二是在资金端为企业成长提供耐心资本。

为中试环节提供风险保障



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中，中试是关键一环。

在上海迈瑞尔化工集团旗下子公司中试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中试基地平台（以下简称“中试通平台”），由金属框架搭建的复杂设备台架引人注目，反应器、管线和仪表盘错落排布，不同类型的中试设备有序摆放。

中试是科研成果从样品走向产品、从实验室迈向产业化之前，验证工艺稳定性和可生产性的重要环节。只有跨过中试关，科技成果才有可能实现规模化生产。

但中试也是风险集中释放的阶段。科技成果在“概念验证—小试—中试”的过程中，如果验证失败，前期研发投入、设备投入和人员投入都可能造成较高沉没成本。对不少科技企业而言，中试既是成果转化的“必经关口”，也是资金与风险压力集中的“险滩”。

上海迈瑞尔化工集团董事长朱博源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平台上不少客户都表达过对中试失败风险的担忧，也提出了相应保障需求。保险产品加持后，银行向企业贷款的意愿会有所增强，贷款利息还可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相关补贴，再叠加中试通平台在技术、资源和服务方面的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的底气更足。

针对中试环节的市场需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推出中试验证综合保险，构建三层保障体系，保障范围覆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基础风险；纳入合作方破产、政策调整等外部不确定性风险；包含技术方案错误、原材料缺陷、操作失误等研发实操问题风险。保险标的覆盖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



中试验证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

人保财险上海徐汇支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与中试通平台合作，将全方位、全产业链的保险产品展示在服务平台，供有需求的客户选择。在与相关需求方对接后，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会与中试通平台合作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并推进项目运行。目前，中试通平台旗下一个项目正在推进承保工作。

在朱博源看来，中试通平台与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对中试行业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中试风险种类多、损失风险大，保险产品有助于降低失败风险和安全风险；另一方面，保险保障可以联动银行贷款，缓解企业部分资金压力。这两方面，正是当前中试环节面临的核心问题。

中试验证综合保险只是科技保险扩围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中国人保持续丰富科技保险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先后推出“低空保”、生成式 AI 侵权责任险、专利密集型产品责任险等产品，并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出普惠型产品“科惠保”。2024 年至今，中国人保科技保险累计提供风险保障超 67 万亿元。

险企正在围绕科技创新加快产品供给，保障范围从传统财产和责任风险，向研发、中试、知识产权、人工智能等新场景延伸。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科技保险为科技创新提供保险保障约 8 万亿元，保费同比增长 44%。

产业基金助力机器人量产

在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卡机器人”）的展览大



厅内，不同类型的机器人各显神通：零售货架旁，白色机械臂抓取瓶装水；咖啡机边，机械臂为参观者递上咖啡；车间流水线样品区，机械臂展示焊接动作。

节卡机器人是国内领先的国产协作机器人研发生产企业，其产品已逐步走进汽车、3C 电子等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

科创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有着不同资金需求。初创期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成长期需要扩大产能。尤其是从小批量生产迈向大规模量产时，企业不仅需要资金，更需要陪伴企业长期发展的资本。

2021 年，“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设立，计划通过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将资金用于被投资企业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该基金领投节卡机器人 C 轮 1 亿元融资，助推企业跨越关键转型阶段。

节卡机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早期，协作机器人的研发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员投入。人保资产的相关基金正是在企业从小规模应用转向大规模生产的关键时点加入，当时企业正需要长周期资金的支持与培育。

李明洋进一步表示，除资金支持外，人保资产在合作后还提供了许多资源与服务，例如协助建设数字化体系和研发体系等。

从全行业看，包括中国人保在内的头部险企正通过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组合类资管产品等工具，为科技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长期稳定的保险资金，与科技企业研发周期长、成长周期长的特点具有较高匹配度。这种匹配，正在打开保险资金服务科技创新的空



间。

全链赋能破解风控难题

当前，险企支持科技型企业持续推进，但行业仍面临定价难、风控难、标准化不足等挑战。科技创新具有高度不确定性，许多领域技术迭代快、商业模式新、历史数据少，传统保险产品依赖的大数法则难以直接适用。

“科技创新领域风险评估与精准定价难度大，是保险行业的全球共性难题。”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主要问题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科技创新领域存在显著行业技术壁垒，保险机构难以沿用传统方式开展风险评估与产品定价；二是科技创新首创性强，在缺乏历史参考数据与实践经验的背景下，保险行业的产品创新与模式创新面临较大困难。

如何破解这些难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技保险不能停留在单个产品、单笔投资或单一案例层面，而要从单点保障走向全链赋能。只有把风险保障、资金支持、专业服务和产业资源更好连接起来，才能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生态。

中国人保也在通过机制优化释放科技保险新动能。例如，中国人保建立了与国家科技保险政策配套的政策性运作机制，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发起成立多类保险联合体，汇聚全行业承保力量，共同服务重点科技领域风险保障需求。

面向未来，受访人士普遍认为，科技保险的价值不应只体现在“出



了风险能赔”，更应体现在“风险来临前能识别、创新推进中能护航、成果转化时能助力”。当保险保障与耐心资本更深嵌入科技创新链条，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支撑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来源：证券日报 杨笑寒 2026-05-29

金融“五篇大文章”各有侧重 “耐心资本”成关键抓手

随着 31 份省级“十五五”规划纲要密集出炉，多地未来五年的金融发展战略跃然纸上。记者梳理发现，金融“五篇大文章”几乎成为各地规划标配，其中，科技金融更是重中之重。与此同时，“耐心资本”也被反复提及，从资金供给到退出，多地纷纷列出具体举措，打通投资全流程。

记者梳理发现，在 31 份省市的“十五五”规划纲要中，金融“五篇大文章”均有提及，但是侧重与详略各有不同。

从整体上看，科技金融的出现频率遥遥领先，累计超 92 次；绿色金融次之，超 70 次；普惠金融、数字金融、养老金融则均为 40 余次。

“科技金融”居金融“五篇大文章”之首，随着科技驱动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迅猛，各地均以科技金融为抓手，持续优化科技企业融资环境。

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各地在科技金融方面实施差异化定位。例如，上海提出“推动科创板和债券市场‘科技板’发展”“研发科技金融专属信贷产品”“支持科技保险创新”；北京提出“完善中关村科创金融改



革试验区政策机制”；浙江提出“深化杭州、嘉兴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北京、上海等城市拥有顶尖科研院所与成熟的资本市场，侧重制度创新与多层次市场建设；浙江等制造业强省则依托产业集群优势，聚焦深化试验区建设。这种因地制宜的布局，有助于避免同质化竞争，确保金融资源精准滴灌至各地最具比较优势的科技领域。”邮储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表示。

绿色金融则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重要推手。广东在“十五五”规划纲要正文中至少 7 次提及“绿色金融”，并提出一系列具体目标，如“建立完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完善绿色金融标准”“探索绿色低碳投融资新模式”等。重庆提出“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天津则提出“培育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开展绿色金融标准试点”。

分区域看，不同省市对于“五篇大文章”的落地各有侧重。其中，上海与广东的表述最为细致具体，如，上海在绿色金融部分提出“积极发展气象金融，深化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在数字金融部分提出“支持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在沪发展”，广东提出“依托省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发碳金融产品”“支持茂名深化普惠金融改革”。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及“壮大耐心资本，完善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政策体系。”而在各省市的规划纲要中，“耐心资本”也是高频词汇，至少有 22 个省市在正文中明确提及，其中浙江省更是 2 次提及。



随着长鑫科技于5月底过会，市场普遍认为其市值将冲击2万亿元，安徽省合肥市十年前播下的种子如今结出了丰硕的果实，这一案例正体现出“耐心资本”的含金量。

记者梳理发现，各省市“十五五”规划中，和“耐心资本”相伴出现频率最高的表述，还有“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和“长期资本”，在各省市规划纲要中分别被提及14次和10次，从资本投向和存续期对耐心资本进行更直观的描述。

对于如何让资本可以“耐心”，一些省市提出了具体的举措。例如，浙江提出“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减量机制。”从事中和事后为投资决策者“卸包袱”；同时围绕政府投资基金，提出“优化基金退出机制，发挥基金耐心资本作用”，从退出端激励资本耐心。

值得关注的是，重庆则明确提出“发挥社保基金等耐心资本的撬动作用”，从资金供给端将社保基金纳入耐心资本范畴。

记者注意到，部分省份虽未直接提及此，但也将社保基金视为资本供给来源。例如，河北省提出“引导支持金融投资公司、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开展科创股权投资”，江苏省在“强化多元资本接力支持”一节中，提及“积极引进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社保基金等”。

南开大学教授田利辉表示，社保基金负债久期长、追求跨代平滑，恰与硬科技从0到1的长周期天然匹配，能成为市场的“压舱石”而非“追风者”。

来源：经济参考报 叶健 张莫 2026-06-08



政策速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6〕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工作，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私募基金行业准入机制有待完善、监管不到位、制度不健全、部际央地协调配合不足、部分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出资人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部分私募基金成为违法犯罪、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工具等问题，构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行业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坚守功能定位，统筹总体布局，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扶优限劣、提质增效，严格禁止私募基金违规从事借贷、“名股实债”等行为。坚持分类监管，根据出资主体、产品类型等不同维度实施“一类一策”监管。坚持既管合法更管非法，对合法机构从严监管，对非法机构坚决取缔，对非法行为严厉打击。



二、强化源头防控

(一) 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规则，坚决防止不符合私募基金特征和运作规律的机构和产品作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严控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县区原则上不得新设，确有必要新设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加强综合研判会商、经营主体登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等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

(二) 拟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机构应当在通过综合研判会商后申请经营主体登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综合研判会商范围、标准。省级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等部门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共同开展综合研判会商工作，优化并公开综合研判会商程序，做好把关和政策解读，严禁下放。

(三) 严格落实涉金融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要求，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中使用“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涉及私募基金字样。

三、全面加强监管

(四) 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推动出台办理涉私募基金犯罪案件的司法文件。制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信息披露、资金募集、强制托管规则。出台规范私募基金“对赌协议”制度安排。全面构建以行政监管为主、自律管理为辅的私募基金监管体系。

(五) 细化私募基金风险评价标准，提升监管强度与风险水平适



配性，按照评价结果对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重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加强央地和跨辖区联合检查。对异地经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大监管力度，引导注册地与经营地相统一。对存在违规代持、通道化等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大规范引导力度，推动主动整改。对私募证券基金加大监测力度，强化交易行为监管。

（六）以科技赋能监管，建立私募基金风险集中监测平台，构建风险筛查指标体系，加强全流程监测，收集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服务机构等报送的信息以及经营主体登记、司法诉讼等信息，对数据和信息加强穿透式分析，提高发现风险问题能力，为完善监管、制定相关政策等提供支持。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履行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职责，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信息统计，严肃财经纪律。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强化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加强对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监测，防止偏离功能定位，指导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督促严格遵守私募基金监管规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监管。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本地区政府投资基金的统筹管理，已有同类基金的原则上不得新设，推动存量同类基金整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谁发起、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督促政府投资基金规范运作。



（八）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结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要求，统筹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布局规划，督促基金聚焦主责主业、坚守功能定位，强化对国有企业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严把入口关，坚决制止滥设国有企业投资基金，推动运作低效基金整合重组；压实国有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切实遵守私募基金监管规则，建立健全符合国有企业投资基金规律的运营模式，防止失管失控和国有资产流失，严格选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任用纳入私募基金行业黑名单的人员，严格执行任职回避规定。国有企业建立完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底层项目和资产的穿透管理，规范基金投向、退出管理等。建立健全以长期经营业绩和功能作用发挥为导向的激励约束制度。

（九）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吹哨人”制度，设置举报通道，完善配套措施，强化“吹哨人”信息保护，发挥社会监督和预警作用。地方和部门发现私募基金违规违纪违法等重大问题的，按程序及时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等，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等依法打击。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开展联合排查，对各种逃避金融监管、违法违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机构和行为早发现、早处置、早打击。加强资金跨境流动审查。

（十）严厉打击违规募集、侵占挪用、自融自用、利益输送、资金违法跨境流动以及私募基金参与非法集资等行为，依法加大处理处



罚力度。公安机关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对风险问题突出、性质恶劣、影响范围大的私募基金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及时从严打击。公安机关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健全完善有关打击私募基金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安排。对跨地区、跨领域等重大案件，推动建立完善联合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办案统筹、业务指导和信息共享。

四、稳妥处置风险

（十一）对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坚决予以注销。对因经营异常、未实质开展业务等不能持续符合登记要求或者长期失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未按要求整改的，限期予以注销。同步做好风险揭示和投资者保护，推动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稳妥化解风险。

（十二）对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中含有涉及私募基金字样但未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机构，引导其依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经审核不符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要求、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完成私募基金清算的机构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确认后，由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等部门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依法稳妥有序推动经营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范围，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办理登记；对不依规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经营主体登记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通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应对经营主体进行“未办理私



募基金登记备案”、“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清算私募基金”等标注，吊销营业执照等方式予以规范清理。

（十三）及时共享私募基金重要信息、重大专项行动、重点机构以及相关人员等情况。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共同牵头建立常态化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会商制度，加强风险线索分析研判、应对处置等。

（十四）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的处置由其注册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注册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时摸清底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制定风险化解和处置方案，做好追赃挽损、清产核资、分配清退等工作，避免形成风险化解和处置依赖公共资源的预期。在地方相关风险处置机制下化解和处置私募基金风险。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等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做好处理处罚等工作。同一实际控制人跨地区控制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风险的，原则上按照总部企业注册地、核心企业所得税缴纳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缴纳地的顺序确定履行牵头责任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不得借助私募基金违规举债化债、处置问题企业，防止形成新的风险点。

五、推动规范发展

（十五）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业务类型、发展阶段特点完善内控风控管理。鼓励投资者依托私募基金合同发挥制约作用，促进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作。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岗位人员的资格管理和考核培训。督促私募基金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义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业自律处理力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重大违法违规机构、出资人、从业人员。大力推进私募基金行业文化建设。

（十六）培育和规范私募基金托管机构和审计、销售、估值核算、法律等中介服务机构，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其依法依约履职尽责，切实发挥其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制约作用，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

（十七）多渠道拓宽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资金来源，多维度培育和发展耐心资本，推动耐心资本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出渠道。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等环节重点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以及整合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并购基金。更好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创投基金差异化监管的要求，壮大领军创投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进一步优化创投基金信息共享。

（十八）引导私募证券基金为中长期资金优化资产配置提供多元化支持。培育母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丰富投资策略和产品类型，满足居民在财富管理、资产配置等方面的需求。引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升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六、保障措施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单位充分发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强化行政监管



效能，增强私募基金监管力量。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监管、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做好协同配合。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培训和经验交流，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6月3日

(本文有删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7号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已经2026年4月17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5月5日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投资者对外



投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第四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五条 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



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指南、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七条 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有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依法开展有关服务活动。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立足职能定位，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在业务范围内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条 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



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第十一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人员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收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



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应当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处置，投入必要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源，保障其员工和资产安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没有正当理由低价倾销商品，通过贿赂、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在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

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第二十条 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



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

投资目的国家（地区）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该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有关国家（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中国境内组织、个人参与对外投资相关仲裁、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执法机构相关调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出口管制、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投资目的国家（地区）遭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根据调查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



系基本准则，在投资经营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前款规定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对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对在履行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相关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的，由国务院投资



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的，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撤销核准备案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投资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 3 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或者不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危害国家安全的，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



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已经投资的，可以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十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职人员在对外投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其他受托资金在中国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投资者以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权益等在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28 日

关于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资产管理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强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双轮驱动，加快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畅通境内外资产多元配置，提升上海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和风险管理功能，切实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力争到 2030 年，上海资产管理规模达 55 万亿元，全国占比达 1/3。现就深化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金融市场建设，夯实资产多元配置基础

（一）丰富金融市场基础产品供给。支持科创属性突出的科技型



企业上市、并购，提高权益资产科技含量与资产质量。扩大自贸离岸债、玉兰债、熊猫债、科创债等规模，推动债券资产均衡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参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打造全国 REITs 产品发行交易首选地。扩大供应链票据应用，加快发展不动产信托、股权信托，优化另类资产供给。

（二）完善期货与衍生品风险管理工具。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加快推出液化天然气期货和期权，做好电力期货、算力期货研发准备，稳步拓展航运指数期货产品线，研发更多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新型期货品种。推动科创 50、深证 100、创业板股指期货和期权、国债期权等产品上市，拓展标准化利率衍生品挂钩标的和期限，丰富权益类、利率类期货和期权产品。拓展外汇市场交易货币和产品序列，探索开展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试点，丰富汇率避险工具。

（三）持续提高“上海价格”影响力。推动商品期货结算价授权更多境外交易所，支持交割服务“走出去”，持续提升大宗商品价格和黄金基准价格辐射能力，拓展“上海金”应用场景。优化国债上海关键收益率曲线形成机制，推广应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存款类金融机构间债券回购利率等，完善金融价格指标体系。鼓励境外投资者采用境内指数和估值，以境内人民币债券指数作为业绩基准和债券投资跟踪标的。

（四）强化人民币资产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依托成熟的银行间债券登记托管平台，建设海外人民币债券资产总登记托管机构。拓展债券、利率、汇率、信用等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种类，将集中清算机制引



入大宗商品和碳金融领域。进一步提高关键金融基础设施韧性水平和软硬件安全可靠，保障资金安全、信息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机制，逐步构建数字人民币跨境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二、建设高质量资产管理机构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五) 建设各具特色的资产管理机构体系。支持银行理财公司加强与母行资源协同，提高多元化投资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信托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拓展社会民生等多领域服务功能。支持证券资产管理机构加强多策略布局，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支持公募基金从重规模向重投资者回报转型，推出更多指数基金、浮动费率基金等创新产品。支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提升多资产配置能力。支持私募股权、创业投资提升专注于细分赛道与全周期赋能的投资能力，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发个性化投资策略。培育壮大自觉践行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的资产管理机构队伍。推动中长期资金加大入市力度，全力营造“长钱长投”的市场生态。

(六) 加大力度引入和培育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引入和培育资产管理细分领域龙头机构，引导机构间加强协同合作，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机构在沪参与设立资产管理机构并开展投资。支持外资资产管理机构发挥境外股东优势，探索特色发展路径。鼓励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商等资格，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等业务。

(七) 提升中介和服务机构能力。支持基金登记、估值核算、基



金评价、咨询资讯等资产管理服务机构提升能力。支持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接国际标准，为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引进来”、境内资产管理机构“走出去”提供高质量服务。支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设立托管中心、托管专营机构专门开展托管业务，提供绩效评估、归因分析、证券借贷等多元衍生服务。在跨境领域探索试点多级托管机制。

三、丰富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八）促进资产管理赋能科技创新。鼓励资产管理机构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发挥好国有资本和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长期资本参与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围绕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鼓励资产管理机构加大投资科技创新力度。支持产业风险投资基金（CVC 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并购基金集聚，为基金设立提供便利化服务。

（九）加大资产管理服务绿色转型力度。构建覆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绿色基金、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绿色资产标准体系，提升绿色资产识别与溯源能力。鼓励开发碳中和基金、转型金融工具及气候主题等衍生品，推动绿色领域 REITs 发行上市。深化高水平碳交易平台建设，开发碳资产证券化、碳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鼓励各类资产管理机构有序开展碳金融相关业务。

（十）服务居民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以居民财富多元化配置需求为锚点，推动财富管理从“卖方销售”向“买方投顾”转型。支持资产



管理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优化客户画像，提高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将投资者教育融入财富管理全流程。鼓励发展慈善基金、慈善信托，丰富可持续的公益资产配置渠道。支持发展家族信托业务，推广“信托服务+资产配置”的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模式，支持具备“家族办公室”功能的金融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规范化、专业化运营。

（十一）提升财富管理服务适老化水平。鼓励各类资产管理机构投资银发经济领域股权、股票、债券、指数基金等资产。丰富养老理财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理财公司参与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支持信托公司试点开展养老服务信托，协同构建“意定监护+养老服务信托+养老服务机构”生态链。丰富个人养老金、商业养老金产品体系。支持备老群体做好养老资金储备和财富规划，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消费权益保护。

（十二）加强资产管理领域数智赋能。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加快发展智能投研、智能投顾，提升资产管理服务效能。支持打造资产管理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推动资产管理机构整合数据资源，为精准定价、智能风控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证券、基金、银行理财等领域创新应用。支持新型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发展，打造资产管理智能化底座，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向风险驱动、数据驱动高质量转型升级。

四、推进资产管理高水平开放，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十三）畅通资产管理境内外配置渠道。根据国家有关部署，推动优化“沪港通”“中欧通”“债券通”等机制，稳步推动 REITs 等纳入“沪



港通”标的。支持发行香港互认基金，推动与更多境外市场开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互挂、互认业务。统筹推进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并统一对外开放。推出更多特定期货和期权品种，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存量品种作为特定品种对外开放。稳步扩大黄金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支持沪港黄金市场合作。

（十四）持续优化合格投资者相关制度。推动优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有序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交易期货和期权品种范围。持续优化上海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完善主体设立“一口受理”，提升跨境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依托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业务，有序满足投资者跨境投资需求。提高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额度使用效率，促进试点额度循环利用。

（十五）统筹发展离岸与跨境资产管理业务。支持资产管理机构推出便利全球投资者“一键配置”境内资产的跨境资产管理产品。鼓励跨国企业集团在沪设立具备跨境财资管理功能的机构，集中管理使用全球资金。探索银团贷款份额跨境转让试点、信贷资产跨境转让、跨境理财等业务。探索构建离岸金融制度框架，研究推出离岸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业务。研究推进上海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五、培育健全资产管理生态，营造良好展业氛围

（十六）加强资产管理领域法治建设。加强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法治保障，支持资产管理仲裁与诉讼有序衔接，配合完善仲裁前保全、仲裁中保全与司法保全的协调机制。支持发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



资产管理中英文典型司法案例。支持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仲裁调解对接，加强调解协议的仲裁确认、司法确认工作，建立高效、多元的纠纷化解体系。

（十七）提升风险监测与预警水平。持续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持在资产管理领域应用。逐步实现对跨市场、跨领域、跨境等风险有效监测，完善全链条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跨部门市场准入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和重点工作联动机制，同类金融业务采取一致监管标准。深化金融市场交易报告库建设，提升金融市场透明度。

（十八）强化消费者保护与风险处置能力。坚决打击假冒资产管理机构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消费者和合规资产管理机构合法权益。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建立完善风险研判、信息共享、重大事项通报会商和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探索央地共建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十九）提高资产管理社会组织影响力。推动资产管理行业协会、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组织、资产管理类其他社会组织发展，促进相关社会组织间合作对接，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打造资产管理领域国际化服务、跨行业交流合作、监管部门沟通和金融科技赋能的重要载体平台。加强与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城市的专业技术交流，做好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的海外推介。高质量举办资产管理品牌论坛，并定期发布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报告和海外资产管理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强化资产管理行业文化建设。



(二十) 吸引培育资产管理人才。对资产管理行业紧缺人才在落户、工作许可、永久居留以及人才居住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才申报我市人才计划，打造国际化、领军型、复合型资产管理人才队伍。推进“人工智能+资产管理”复合型应用性紧缺人才培养，培育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二十一) 加强资产管理综合服务保障。指导服务资产管理机构使用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和操作指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依法依规探索制定更多金融领域及场景数据出境的负面清单。强化“一城一带一湾一片区”资产管理集聚区建设，支持陆家嘴金融城深化全球资产管理伙伴计划，外滩金融集聚带打造全球资产管理创新生态，北外滩打响文化与财富管理品牌，苏河湾建设全球财富管理高地，临港新片区提升跨境资产管理功能，提升各区服务与管理能力。

本意见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徽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9 日

安徽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安徽省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

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并明确资金专项用于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遵循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按投资方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

（一）产业投资类基金。主要围绕构建具有安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创业投资类基金。主要围绕催生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不断提升安徽创新效能。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应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省级、各市政



府出资设立的基金应报同级政府批准。县级政府应严格控制新设政府投资基金，财力较好、具备资源禀赋的县（市、区）确需发起设立基金的，应报市政府审批。各市辖区内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由市财政局统一向省财政厅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各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管理。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照国家及我省出台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制订全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并报省政府批准。

各地政府应对照全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划本地政府投资基金，防止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但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发力、接续支持。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不以招商引资为目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第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基金设立方案，说明基金设立的必要性、政策依据、类型、规模、投向、存续期限、绩效目标、出资来源等。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结合本地财力、产业基础、债务风险等对基金设立开展事前评估，发展改革部门对基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要求等出具意见。评估通过后，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报政府审批。

第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采取公开遴选、招标、磋商、商务



谈判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募投能力和管理能力，具有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经验，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基金管理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

基金管理人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具备基金托管业务资质，最近3年内财务状况良好、未因托管业务不合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设立方案，拟定基金组建方案，细化出资结构、组织形式、投向领域、投资方式、决策机制、收益分配、退出方式、管理费用、风控措施等要素，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做到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清晰。业务主管部门批复基金组建方案并抄送财政、发展改革、地方金融管理、证监等部门，督促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签订、工商注册、政府投资基金产权登记、信用信息登记和监管备案等。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组建方案等制定。

第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根据不同类型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产业投资类基金，应根据产业类型、发展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可放宽存续期至15年。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存续期至20年、延长绩效考评周期至3—5年。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条 各地政府对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应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不得硬性要求下级政府为基金配套出资。未足额保障“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必保支出的地区，不得安排政府出资预算。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结合投资进度、资金结余等科学统筹出资，防止资金闲置。对产业投资类基金，应按照基金投资进度合理安排出资；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应根据社会资本募集情况按比例同步安排出资。

政府投资基金首期出资原则上应在监管备案后3个月内到位；社会资金3个月内未实缴到位的，由基金管理人向业务主管部门作出书面说明；6个月内未实缴到位的，由业务主管部门约谈基金管理人，可由基金管理人更换社会出资人或由业务主管部门重新选聘基金管理人；1年内未实缴到位的，政府出资部分按程序收回。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建立科学规范的基金运作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

（一）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组建方案等开展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项目筛选和投资决策机制，防止偏离政策目标。母基金应加强对子基金投向、运作、财务等监督，落实尽职调查责任。

（二）政府投资基金应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影响政策目标实现。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方式开展投资，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投资。鼓励创业投资类基金科学设置估值调整、回购条款。

（三）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项目或设立子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市场



化方式决策。政府部门、受托国有企业（或承接注资企业）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政府部门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基金运行情况，包括资产负债、投资损益以及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基金估值等作出专项说明；及时报送可能影响基金正常运营、产生大额投资损失、存在潜在重大风险等重大事项。

受托国有企业（或承接注资企业）应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基金运作情况、政府出资使用情况、资产负债和投资损益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等。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考评指标、周期、流程、等次和结果运用等，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其中，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

业务主管部门在基金设立方案中制定绩效目标；加强基金日常运营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指导基金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并提出审核意见；根据考评结果督促基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财政部门组织年度绩效复核，并将考评结果与政府后续出资、基金管理费收取、超额收益分配、后续基金设立和管理人选聘等挂钩。省财政厅结合绩效管理情况，建立全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综合能力评估机制。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评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



情况，不以盈利为单一目的，不简单以单个项目、单只子基金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评依据。基金监管备案当年的绩效考评可纳入下年度一并开展。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实行单列考评，不纳入所在企业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实行专账管理，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严防财务造假，并依法依规办理政府投资基金产权登记。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总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基金中归属政府的资产和权益。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国有企业收到注资款、出资基金及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时，应及时按企业会计准则做好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损失分担方式。政府出资部分取得的投资收益可向社会资本适当让渡，以政府出资部分取得的超额收益为上限。

第十八条 综合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目标、产业布局规划、政府出资比例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基金投资金额区域占比。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应结合基金类型、规模、存续期限、政府出资比例、管理贡献度等因素科学论证，一般应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费基础，合理确定计提比例。

（一）以实缴出资为计费基础的，鼓励结合实际投资金额对计费基础进行调整；

（二）管理费预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绩效考评最低等次所对



应的计提比例，并根据考评结果据实清算；

（三）母基金管理人自管的子基金，政府出资部分的管理费不得重复收取；

（四）鼓励对管理费按照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在基金清算时根据政策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收益、运营风险等递延支付，可用于基金资产处置等。对于基金运作情况较好的，可按政府出资部分管理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基金管理人奖励，从政府出资部分取得的超额收益中列支；

（五）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管理费计提比例。

第二十条 遵循基金投资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建立尽职免责评审委员会听证制度。投资项目出现损失，如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勤勉尽责且未牟取非法利益，免于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第四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政府投资基金退出的第一责任人。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制定退出方案，加强项目退出管理。受托国有企业（或承接注资企业）对基金退出承担监督责任。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基金存续期届满前达到退出条件的，经各出资人同意，可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政府出资从基金及其所投项目退出时，有约定的，应按照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协议等约定的条件退出；没



有约定的，应依法依规开展评估，以市场化方式退出。基金退出涉及国资监管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属于基金组建方案中约定的延期情形，由基金管理人按程序办理延期，并报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其他需要延期的，经业务主管部门评估批准后延期，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事先约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部分可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组建方案批准后超过 1 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基金监管备案手续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到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因基金管理人、其他出资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可能严重损害政府出资权益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在基金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归属政府出资部分的本金和收益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经清算后仍有未变现资产的，可采取现状分配、划转商定机构代持等方式处理。

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企业实行专账核算，依



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基金收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在扣除税费等相关成本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要求统筹使用。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强化内控管理，依法保障出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禁止的业务。各地政府不得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出资，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第二十七条 除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开展的低风险理财以外，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担保（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投资方式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中高风险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



项目；

(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行业规范性文件等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财政、发展改革、证监等部门加强政策研究、风险研判，及时掌握基金运营情况。省财政厅牵头建设全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以数字化手段统筹基金审批备案、行业准入、产权登记、信息统计、信用建设等。

第二十九条 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基金从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评价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基金设立方案，确定基金管理人，审核批复基金组建方案，督促基金规范运营，加强协调服务。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审计监督，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第三十四条 证监部门负责监管本辖区工商注册且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做好政府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前的综合研判和相关监管工



作，与财政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第三十五条 受托国有企业（或承接注资企业）履行基金出资人职责，督促基金管理人合规运作并实现政策目标。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募投管退”，规范投资运作，强化投后管理，制定并实施退出方案，做好收益分配、清算和信息登记报送，定期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重大事项等。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投资监督等事项，定期提交托管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地政府出资参与上级基金的，审批备案程序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其他事项执行上级基金相关规定。根据国家要求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合作设立基金的，按各方协商确定方案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且仍存续的政府投资基金可按照经批准的基金组建方案等继续执行，未明确约定的事项按本办法执行。鼓励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存量基金进行整合优化，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财政厅承担。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行业创新动态

要求更细化、穿透更严格、追责更明确 私募信披细则 9 月正式落地



针对 23 万亿元私募市场的信息披露监管，正式迎来“实操手册”。

6 月 9 日晚间，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重要内容模板》（下称《重要内容模板》）。据悉，此次《实施细则》共七章五十二条，将于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在此前的 3 月 13 日，中基协曾就上述实施细则及配套内容模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继中国证监会于 2 月 27 日发布首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政规章——《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后，首个配套发布的精细化自律规则。

当前，在《办法》的原则性要求基础上，正式的《实施细则》增加了大量具体、可操作的披露标准，全面深入地细化了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范式。

差异化细化披露要求

此次《实施细则》和配套模板的一大特点，在于面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私募股权基金运作模式、投资标的、风险特征的差异，在披露内容、披露频率、审计要求等方面做出了差异化安排。

具体来看，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模板分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细则细化了净值披露和定期报告中财务情况、杠杆水平、关联交易、跨境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报告、托管人报告等披露要求。

在私募股权基金方面，定期报告的模板则分为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汇总披露投资项目、新增投资、退出及退出资金分配情况等。



《实施细则》还特别明确，基金规模超过 1 亿元且自然人投资者超过 20 人的私募基金，其年报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整体来看，差异化安排的实施，有利于在保证私募机构信息披露有效性的同时，避免“一刀切”带来的不必要的合规成本。

明确穿透、跨境披露规则

《实施细则》还着重强化投资“能见度”，严防“信息黑箱”与投资高集中度风险，着重明确了私募基金嵌套投资情形下的穿透披露要求。

其中，私募证券基金的穿透披露要求为：对涉及嵌套投资的，要求披露穿透后合并计算的投资资产类别、金额、比例等内容。将 90% 以上基金净资产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单一私募基金的，应当披露所投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

对于私募股权基金，《实施细则》要求投向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股权基金，除披露投资资产情况外，还应当披露穿透后投资规模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前 10 名的投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名称、累计投资成本、已回款金额、账面价值以及投资路径等情况。

细则还提到，对当年末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和新三板股票、场外衍生品资产、境外资产、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比例单独或合计高于基金净资产 60% 的私募基金，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对跨境投资的信息披露，细则也进行了专门安排。新规明确，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对于直接或通过衍生品等间接方式投资境外资产的，应当披露投资规模、跨境投资方式、投资路径等情况。

信披模板、平台、特殊环节规范化管理

《实施细则》还制定了信息披露内容模板、明确信息披露备份等要求。

一是要求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具体内容应当不少于《重要内容模板》的要求，具体格式可以自定，以体现私募基金的特点。

二是明确信息披露备份平台相关要求。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所披露的内容在协会的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备份，投资者可以登录该平台进行信息查询；信息披露备份平台不作为信息披露渠道；协会对信息披露备份平台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开展案件检查、调查外不予使用。

三是明确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文本要求、事务管理及保密要求。

对于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实施细则》也一并规定了信披内容和时限，确保私募机构在重要事件、清算环节信披“不断档”。

其中在重大关联交易方面，私募的披露内容包括交易日期、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资产类型、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向、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交易事项概述等信息。

清算报告方面，新规明确私募基金应当在每次清算结束后及时披露清算报告。超过一年无法完成清算的，应当每年至少披露一次清算有关事项，披露内容按照清算报告相关要求执行。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未托管的私募基金最后一次清算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

细化自律处分 压实主体责任

在自律管理维度上，相较于过往的信披规定，新版细则的一大变化，还在于将追责主体从聚焦私募基金管理人，扩大为覆盖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同时明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独追责，可实施限制从业、取消资格等处分。

具体来看，此次《实施细则》明确，中基协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基协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在信息披露活动中的相关行为实施自律管理，可以依法依规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期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以及警告、公开谴责、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纪律处分措施。

比较而言，新版细则构建梯度鲜明的惩戒体系、明确七类信披禁止行为。具体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最大亏损；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或者私募基金的过往业绩；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私募基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新版细则还明确若私募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基协同样可以对外公示。

在行政处罚、自律惩戒、信用惩戒的三重约束下，更为立体化的追责矩阵，有望更有效地约束管理人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黎雨辰 2026-06-12

广东发布科技金融“股贷担保租”联动服务队工作方案 已累计为超 10000 家企业提供融资超 950 亿元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广东省科技金融“股贷担保租”联动服务队工作方案》在第 15 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现场正式发布，标志着广东在深化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构建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去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联合相关部门推动落地“股贷担保租”模式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全省已组建“股贷担保租”联动服务队 70 支，累计为超过 1 万家科技企业提供综合融资超 950 亿元。其中，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银行牵头联合相关机构，结合广州“益企共赢”计划，深入对接天河区相关工业园区，组建了广州首批“股贷担保租”联动服务队，并在本次金交会现场签约，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股贷担保租”联动服务队是在全省科技金融统筹协调机制下，由金融机构自主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组织。其核心作用是整合股权融资、信贷融资、融资担保、保险保障、融资



租赁、资本市场服务等各类金融资源，打破金融机构间信息壁垒，重点聚焦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精准对接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产业以及集成电路、量子科技、商业航天、新型储能、生物医药等未来产业的金融需求，切实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提升融资效率。

“股贷担保租”联动服务队五大重点任务

一是释放科技金融政策红利。充分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叠加省市区三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财政贴息、保费补贴等财政支持政策，建立重点领域科技型企业和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动政策红利直达一线。

二是深化跨机构协同服务。探索“投贷联动”“股债结合”“保贷联动”等多元化协同服务模式，加强队内各机构间的信用共享、业务协同和资源互通，针对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企业科学匹配股、债、投、担比例，打造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

三是创新定制化金融产品。紧扣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中试孵化、产业化落地等关键环节，联合推出研发贷、中试贷、成果转化贷、技术合同贷、人才贷等特色产品，并配套上市培育、债券融资、产业基金对接等资本市场服务，满足科技创新各环节的差异化需求。

四是开展产业精准服务。围绕重大战略产业和未来产业组建特色服务队，提供产业专属设备租赁、定制化保险保障、资本运作与上市培育、低门槛融资增信等专业化服务，推动金融资源向产业核心企业、配套企业及初创型优质企业集聚。



五是推动产融数智融合。依托广东省“创新积分制”数智底座和各级融资对接服务载体，打通多方数据对接渠道，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科技企业绘制精准画像，实现融资需求与金融服务的智能匹配，简化审批流程，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效率。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将会同相关部门，聚焦重点科技创新市场主体，强化股权、信贷、担保、保险、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资源的联动，推动“股贷担保租”综合金融服务扩面提质，为广东科技强省建设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撑。

来源：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6-06-08

人民网：辽宁首单“科技试用险”落地 企业技术引进风险降至零

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今年以来，辽宁省发布 5 类 21 项科技体制改革任务榜单，以“揭榜”方式组织开展改革政策试点示范，首批 25 个高校、科研院所及地区通过“揭榜+自选”方式，确定了 55 项试点任务。日前，沈抚示范区试点任务取得突破。

沈抚示范区聚焦“先使用后付费”成果转化模式等任务，出台了《科技金融赋能创新试点方案》，创新性推出“先使用后付费+专利许可信用保险”模式，成功推动辽宁中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零首付”试用沈阳工学院“一种培养基料盆覆膜固定机构”专利，试用期满达标后仅需支付许可费。在此期间，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提供首单保险保障，为沈阳工学院专利许可费用应收账款担保，若未按合同履行，在协议规定的工作日内全额赔付。“科技试用险”首单落地，建立起“试



用+保险”双缓冲机制，将企业技术引进风险降至零。

“先使用后付费+专利许可信用保险”降低了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准入标准，为高校科研成果的市场转化提供了保障。辽宁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先使用后付费”机制在验证企业技术价值的同时，能够切实减轻企业前期投入负担。“专利许可信用保险”增强了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成果转化的信心，保障了知识产权收益的稳定性。通过成果转化机制与金融工具的有机配合，有效降低企业风险，打破“企业不敢尝试、高校不愿转化”的阻碍，构建“专利许可—技术改进—金融跟进”创新闭环，激发高校科研人员开展产业创新的积极性，形成了多方共赢的良好态势。

来源：人民网 2026-06-02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今年以来科创债发行超 8000 亿元

5月25日，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共发行7只科技创新债，规模达86亿元。今年以来，科技创新债发行火热。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24日，共有760只科技创新债发行，发行规模达8012.78亿元，远超去年同期。

专家表示，今年科技创新债迎来发行热潮，是政策助力、成本优势、主体多元等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随着配套机制持续完善、参与主体不断丰富，科技创新债将持续精准赋能硬科技领域，助力科创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后续市场扩容潜力依旧充足。



资金成本优势凸显

Wind 显示，5 月 25 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5 亿元“26 国盛 MTN002”，为当日发行规模最大的科技创新债。在募集资金用途方面，15 亿元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收购科技创新企业股权款项，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基金出资形式的自有资金投入，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

一天之内，6 家公司发行 7 只科技创新债，该品种市场热度可见一斑。今年以来，科技创新债市场热度走高、规模稳步扩容。Wind 数据显示，截至 5 月 24 日，以发行起始日计算，今年共有 760 只科技创新债发行，发行规模达 8012.78 亿元，两项数据较去年同期均实现大幅攀升。

“科技创新债发行放量，一方面源于发行主体增量扩容，债市‘科技板’下新增金融机构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作为科技创新债发行主体。另一方面，科技创新债配套支持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其发行提供了便利。此外，多地政府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发行科技创新债。”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分分析师姚宇彤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资金成本优势是科技创新债发行的驱动力之一。Wind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发行的 760 只科技创新债中，主体评级为 AAA 的共 493 只，平均发行利率为 1.88%，低于同期同级别普通信用债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从发行成本来看，科技创新债专属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新增科技创新债发行利率较同评级、同类型普通信用债具有一定优势。”中



诚信国际研究院研究报告表示。

姚宇彤分析，当前债市处于低利率环境，叠加科技创新债作为新品种的政策优势，发行成本较低，成本优势也在一定程度上提振了企业对科技创新债的发行需求。

参与主体多元

观察今年以来科技创新债发行主体，除科技公司外，银行、券商、股权投资机构参与增多，成为科技创新债重要参与力量。

姚宇彤表示，科技创新债拓宽了科技型企业、尤其是民营科技型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目前已有半导体、创新药、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多家硬科技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融资；同时，金融机构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作为科技创新债发行主体，通过科技贷款投放、股权投资等，募集资金精准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发挥债市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支持。

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债发行规模占比表现亮眼。Wind 数据显示，截至 5 月 24 日，今年以来，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共有 95 只，发行规模为 925.44 亿元，发行规模占比 11.55%。远东资信研究报告显示，今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全市场非金融信用债民企约占比 3%，科技创新债民企发行占比远高于全市场非金融信用债民企占比。

科技创新债的发行期限也更符合科创企业需求。Wind 数据显示，截至 5 月 24 日，今年以来，科技创新债发行期限以 3 年期和 5 年期为主，发行只数分别为 285 只、240 只，发行规模占比分别为 33.24%、27.64%。



“中长期债券占比提升，有效匹配了科技创新长周期的资金需求，缓解了期限错配问题，培育了耐心资本。”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向记者表示。

发行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多位专家认为，当前科技创新债仍然存在中小民营科技型企业受限于资产规模小、盈利不稳定等问题，科技创新债发行难度仍然较大；私募基金、高收益债投资者等高风险偏好的投资者参与度较低等问题。

姚宇彤建议，可创新产品结构，鼓励股债混合产品发行，允许科创债投资人分享发行人股权增值收益，实现风险收益平衡；加强市场培育，丰富投资者类型，提升高风险偏好投资人和长期资金的占比，增强科创债市场的包容性；继续加强投资者保护体系建设，完善违约处置机制。

明明表示，后续可进一步优化科创主体认定与准入标准，聚焦硬科技方向扩大覆盖范围；持续创新超长期限、含权类等特色产品，健全适配科创企业的增信与风险分担机制；同时，提升二级市场流动性，完善适配科创属性的信用评级体系，推动区域均衡发展，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融资支持。

展望未来，姚宇彤表示，科技创新债发行主体有望多元化，发行规模持续扩大；发行期限进一步拉长，带动更多稳定长期资金流入科技创新领域；二级市场流动性提升、投融资协同效应更为显著。

“债市‘科技板’推出后，交易所市场已创设科技创新债指数，并推



出挂钩相关指数的科创债 ETF，提高了科创债指数成分券的流动性。3 月交易商协会优化科创债机制，提出推动银行间市场科创债指数建设及相关指数化投资产品，将有效提高银行间科创债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定价效率。”姚宇彤说。

来源：中国证券报 连润 2026-05-25

广东千亿战新引导基金启航 投资机构联盟正式亮相

5 月 25 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称“广东战新引导基金”）启动仪式在广州举行。现场，地方政府、中央企业、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知名创投机构、骨干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广东首只永续经营的公司制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正式启航。

启动仪式释放的信号，远超一只基金本身——耐心资本“国家队”加速集结，广东资本“朋友圈”持续扩容，人工智能、具身智能、商业航天等前沿赛道迎来超大体量“耐心资本”。

一只基金，如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一批项目，如何串联起产业链关键环节？一场资本集结，又将为广东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打开怎样的新空间？

“超大体量”基金入局 释放“长钱长投”强信号

广东战新引导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是广东首只永续经营的公司制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它以“长钱长投”的制度设计，为广东建设更高层次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源头活水。



与会嘉宾认为，这一制度安排，既彰显了广东谋长远、布全局的战略考量，更释放出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鲜明信号。

“在‘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广东以超前眼光和非凡魄力，成立超大体量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恰逢其时。”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奚国华表示，广东战新引导基金将有效引导海量资本向关键领域集中，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为广东加快建设引领时代、走在前列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劲动力。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蔡希良认为，广东是经济第一大省、制造业强省，启动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将为广东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赋能提速新质生产力发展，汇聚更广来源、更大能级的“耐心资本”，推动形成广东“科技—产业—金融”紧密耦合、相融互促的大格局和新气象。

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志洋则表示，广州有幸成为广东战新引导基金注册地，将全力为基金精准应用提供“产业硬支撑”。“我们将主动向基金开放最匹配的产业链、最丰富的应用场景和最具成长性的项目库，让基金在广州‘找得到’好项目，让好项目在广州‘落得下’‘长得大’，真正做到以投促产、以产兴城。”

由此可见，广东战新引导基金的意义已不局限于基金本身，更在于对“有为政府+耐心资本”协同驱动产业跃升的积极探索。

值得关注的是，启动仪式上发言的六位嘉宾，各自代表着独特的行业坐标，同台发声本身，便是广东战新引导基金一呼百应、汇聚合



力的集中展示。

一方面，耐心资本“国家队”加速集结。

中信集团作为拥有“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独特优势的综合类央企，代表区域母基金合作方发言；中国人寿集团作为我国大型国有金融保险集团，代表行业基金保险资金发言；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系统性重要性最高的商业银行之一，代表投资联盟金融机构发言。

另一方面，广东本土力量集体奔赴，托举产业向“新”而进。

广州市作为广东战新引导基金注册地，拟与基金合作设立广州区域产业投资母基金，进一步深化省市联动；小鹏集团作为广东先进制造业代表，同时参与基金合作首批签约项目，凸显基金与产业链链主企业协同强链补链的新模式；粤财控股作为省属国有企业和投资联盟代表，将发挥多种金融工具协同和基金管理经验优势，携手打造产业投资机构联盟。

高效聚集各方资源 服务广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多元力量的汇聚，转化为具象的合作成果。当天，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机构联盟（下称“投资机构联盟”）正式亮相，首批成员机构超 80 家。

工银投资、航天投资、易方达、广发证券、深创投、粤科集团、越秀集团、IDG 资本、基石资本、君联资本、达晨财智、华登高科等 12 家机构代表作为投资联盟签约方代表进行签约。

央企、省市国企、金融机构、产业资本、创投机构等多方力量汇



聚投资机构联盟，广东资本“朋友圈”进一步扩容。

据了解，投资机构联盟以“基金合作、项目共享、信息互通、投贷债保联动、行业交流”五大机制为核心，形成从资本募集、项目发掘、联合投资、投后赋能到退出协同的全链条闭环，旨在高效聚集各方资源，服务广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作为合作伙伴，把这只大体量、多架构的基金运作好、发展好，是一致的目标和任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刘珺代表投资联盟金融机构发言表示，工商银行始终将广东作为科技金融的策源地与试验点，与政府高效互动，完善“科技+产业+金融”服务体系。

刘珺透露，目前，工商银行已与广东战新引导基金在商业航天、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前沿领域达成深度合作意向，正加速项目落地。

“投资机构联盟应拓展与生产制造、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深度合作，搭建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和平台，打破壁垒、开放资源，有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作为广东省属国有企业和投资联盟代表，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圣宏倡议，共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高度融合，打造产业和金融协同发展的新格局、新生态。

华登高科合伙人张聿表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设立，真正将“耐心资本”的精神落到了地上。

他说，近年来中央明确提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但在实操层面，理念倡导与机制落地之间仍存在一定温



差。“一方面，各方都认同长期投资、耐心投资的大方向；另一方面，从基金出资人的角度看，市场上不少资金仍然比较‘着急’，希望尽早看到投资收益、尽快实现资金回收。”

张聿表示，产业发展有其自身规律，资本运作也必须尊重产业成长周期。“广东战新引导基金的重要意义，正在于通过制度设计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提供支撑，让资金能够更稳、更准、更持续地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锚定硬核科技 投向产业“关键处”

“作为基金合作的首批签约项目，小鹏集团将继续坚定地走自主研发、科技创新道路，全力攻克物理 AI 核心技术难关。”广东小鹏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小鹏对广东战新引导基金的落地充满期待：“在基金支持下，让低空经济‘飞’起来、自动驾驶‘跑’起来、具身智能‘用’起来，全部成为落地的场景。”

启动仪式现场，广东新能源产业基金等 12 个项目完成意向签约。对于扎根广东、布局前沿赛道的企业而言，广东战新引导基金的落地，带来的不只是资金支持，更是一种长期陪伴、产业协同和生态共建的确定性。包括何小鹏在内的签约项目代表期待，广东战新引导基金能够以更长期的资本、更专业的判断、更系统的资源配置，投向产业链最需要突破的关键环节，帮助更多“硬核科技”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

何小鹏认为，江浙沪地区之所以能够汇聚中国汽车产业的绝大多数上游核心企业，是因为其在早期引入外资合资车企的同时，同步引进了上游供应链的核心技术与制造能力，系统性孵化培育了大批本土



民营企业。

他建议，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要坚持长周期导向，投向更高科研强度的科技创新领域，支撑“硬核科技”实现真正的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投向包括基础材料、工艺和精密制造体系等在内的上游产业，以保障供应链安全。

TCL 科技集团助理总裁、TCL 华星副总裁邓颖昊认为，广东战新引导基金有助于破解硬科技“长钱”难题，为广东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稳定的资本保障；同时，推动资金向产业链关键环节集中，加速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技术研发—中试转化—规模量产”的完整创新链条。

“广东是电子信息产业高地，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链。广东战新引导基金聚焦‘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将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企业，推动广东在印刷 OLED、Micro-LED 等新型显示领域抢占发展先机，进一步提升广东优势产业的国际话语权。”邓颖昊说。

“珠海科技产业集团已与广东战新引导基金达成深度合作共识，拟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区域合作母基金。”珠科投资集团副总裁、珠海新质生产力基金总经理孙海霞透露，双方合作将紧扣珠海“云上智城”“天空之城”“海上新基建”等部署，重点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机器人四大赛道全产业链，积极吸引省内乃至全国范围内的“硬核”科技项目。

孙海霞认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不设固定存续期限，建立长效滚动投资机制，将有效解决传统基金存续期短、难以



支撑硬科技长周期研发的难题。“长周期滚动投资搭配长周期绩效管理，可以让地方国资摆脱短期考核束缚，更有底气、更有定力投向珠海本土初创期、种子期以及其他需长周期培育的优质项目。”

来源：南方日报网络版 2026-05-26

浙江上线“创新积分制”数智平台

记者6月5日获悉，浙江省“创新积分制”数智平台日前正式上线。

自2025年以来，浙江成功揭榜科技部“构建创新积分制区域特色指标体系”“搭建创新积分制数智底座平台”“创新积分制应用场景拓展”“创新积分制在政府资源配置中的创新应用”4项榜单，系统性推进平台开发与生态构建。

作为赋能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数智底座”，“创新积分制”数智平台以“数据驱动、分类评价”为核心，在庞大的市场主体中，通过精准识别并量化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进而引导更多创新要素向科技企业高效集聚。

如何在海量市场主体中精准识别真正深耕科技创新的潜力企业，是创新积分制落地的首要难题。据悉，“创新积分制”数智平台已对浙江410万家市场主体进行筛选，识别出约32万家具备科技创新属性的企业，并为它们建立了动态更新的数字“画像”，覆盖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发展等关键指标。

“我们以全量识别、无感评价、分类管理，让每一家深耕创新的企业都有机会脱颖而出。”浙江省科技厅成果处负责人说。



为对不同产业、不同规模的企业进行科学评价，“创新积分制”数智平台以科技部指引为基础，创新构建了“1+X”特色产业指标体系，将企业按产业领域分类评价、分级管理。

具体来说，“1”是指省级基础指标体系，以其作为统一标尺，聚焦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发展等共性维度，对浙江全省企业进行基础性“打分”；“X”指产业指标体系，围绕地方产业特色和行业特点设立，依据它打分可使积分结果更贴合不同赛道企业的真实表现，科学评价企业创新能力。

基于这套指标体系，企业投入的每一分研发资金、产出的每一项硬核成果，都会被科学考量并转化为动态的、可比较的“创新积分”。企业的“科技成色”真正成为可交易、可授信的“硬通货”。

目前，平台已向金融机构开放积分结果，向地市相关政府部门开放数据共享通道，向市场主体开放生态共建渠道。如今，企业只需登录“浙里办”即可一键查看专属“创新积分”。高积分企业可便利化获得金融增信支持，银行、创投机构也能精准找到优质项目。

来源：科技日报 江耘 姚佩琦 2026-06-05

协会动态

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师（金融 AI 应用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专家评审会成功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数字中国、人才强国、金融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推进金融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破解行业复合型人才评价体系缺失、



人才急需紧缺供给不足等突出难题，2026年5月26日，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与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在北京联合召开《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应用师（金融AI应用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专家评审会。会议由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技能服务处副处长刘帅主持，政产学研用各方专家齐聚一堂，共商金融AI人才标准。



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主任李树林出席会议并致辞。他强调，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人工智能已成为重塑金融业态、提升服务质效、强化治理能力的核心引擎。制定金融AI领域职业能力评价规范，是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对于统一人才评价标尺、畅通人才成长路径、深化产教融合协同、支撑金融强国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与长远战略价值。人才中心将以此次标准评审为契机，持续完善人才标准、评价认证、培训服务全链条体系，助力构建“标准—培训—评价—就业—服



务”一体化人才生态，为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评审环节，黄梅、燕艳华、宗良、王彦博、高山、张永会、顾雷等专家，围绕标准框架、等级设置、能力维度、评价流程、合规监管、实操落地等内容进行审议把关。专家们一致认为，本标准紧扣国家战略、贴合行业实际、聚焦应用落地，填补了国内金融 AI 复合型人才统一评价的空白，对规范人才培养、优化人才供给、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专家们从政策导向、标准规范、技术前沿、业务实践等维度提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的优化建议。

标准起草组代表李哲平、万明、崔长彬、凌志先后汇报了标准研制背景、编制思路、创新亮点及推进计划。起草组表示，将研究吸纳专家意见，对标国家标准体例，优化文本结构、规范术语表述、强化实操导向，着力打造政治站位高、专业水准高、行业认同度高、落地应用性强的团体标准，同步推进配套课程研发、考核体系建设、行业宣贯推广，推动标准转化为人才培养实效。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副理事长陈伟作总结发言。她指出，制定金融 AI 人才评价标准，是落实国家“人工智能 +”行动、支撑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的具体实践。促进会将与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深化协同、紧密合作，加快标准修订报批与发布实施，推动标准在金融机构、科技企业、教育机构广泛应用，以标准引领人才建设，以人才支撑产业升级，为服务国家战略、推动数字金融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